

法院公告

陈勇、郭婷: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诉被告陈勇、郭婷、魏凤英、李玉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陈勇、郭婷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603、607、61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郭建军:

本院在执行赵玉山、赵小青申请执行郭建军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兴民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以物抵债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宋明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人匀诉被告宋明亮追索

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宋明亮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30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候润先: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候润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内0924民初1619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孔祥润、韩利平、乔义琴: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孔祥润、韩利平、乔义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内0924民初911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樊永娜: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强、樊永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内蒙古永业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富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回民区万达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永业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富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力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

法作出(2021)内01执异412号执行裁定书,申请人内蒙古力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院裁定结果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武全河:

本院受理原告冯素文诉武全河离婚纠纷一案,案(2022)内0125民初4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海珠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3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10时起至2022年5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资产,标的一:样本释放剂(400ul*100管)60000人份,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起拍价:606000.00元。标的二:样本释放剂(400ul*100管)20100人份,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起拍价:203010.00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上午10时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竞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关于领取施工保证金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向建设单位(个人)收取的施工保证金,根据相关政策需全部退还,后上述单位将该款项提存至我处,该款项涉及以下单位和个人尚未领取。

涉及单位明细:

鄂尔多斯纺织房地产公司、内蒙古粮食储备库、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公司、市捷东凯天然气开发利用公司、丽东大酒店、东胜显赫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峰兴供热有限公司、市宏银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路办事处营盘村村委会、如意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公路工程苏东高速公路项目部、市亨达石油公司、市伊欢食品有限公司、中石化内蒙古准格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区三利肉联、市鑫城公路设备租赁公司、元德建筑公司、维泰修理厂、宏扬生态大酒店、鄂市人民警察学校、东胜区兴胜学校、全聚德大酒店、大东宾馆、国信担保、隆安宾馆、建银建筑、天缘大力神、风剪云、正达学校、亿泰房地产公司、市玺建祥欣荣小区项目部、鄂尔多斯亿源泰房地产公司、蒙泰煤电公司、融尔泰大酒店、市晶世塑钢门窗厂、内蒙古峰兴供热公司、嘉兴地产公司、白马高力汉、市天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市北方锅炉厂、市华莹房地产公司、嘉兴汽修公司、东方凯娱乐中心、鄂市大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鄂市东胜区运管所、市浙江气体制造公司、天地时工贸有限公司、昌源食品公司。

涉及个人明细:

李武新、梁勤、苏汉均、王生才、张育、张二虎、段海清、李埃明、张慧芳、郭清山、李强、刘四虎、王鑫浩、张恒、刘海清、郭万长、李秀波、白玉梅、郝巨宝、柳海林、刘永宽、刘三文等四户、张根保、张占斌、斯庆巴亚尔、张俊、杨毛、乔双福、杨在小、郑国英、赵慧芳、郭丽英、邱冬梅、孟春郎、张登科、刘丽香、郝二蓬、张福元、武和平、路振刚、柴玉玲、赵建宇、郭香兰、石梅、李春华、王来喜、张丽荣、邵飞有、高铁柱、

王丑小、郝云飞、赵润喜、牛军、郝中正、郝根为、高尔东、杨在和、封(叶)伦、甄翠然、张加保、张平、汪三小、刘过小、张英、刘嘉男、任培功、袁胜利、郝英杰、折有、高柱珍、郭件生、张建功。

请以上单位及个人在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并出具同意退还的意见后,持公司有效证件或个人有效证件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我处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万正路体育街南万融集团11楼(联邦大厦北侧),电话:0477-8334822。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2年5月6日

阿巴嘎旗金山砖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根据牛彦青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阿巴嘎旗金山砖厂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8日指定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管理人。阿巴嘎旗金山砖厂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影响债权清偿后果自行承担。清算期间,阿巴嘎旗金山砖厂有限责任公司对个别债权的清偿无效。阿巴嘎旗金山砖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阿巴嘎旗金山砖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2年5月6日

公告

内蒙古大漠水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子晴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2]16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2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张子晴(回劳人仲字[2022]16号):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2日工资8400元;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9月12日未签合同双倍工资16800元;3、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

9月12日未缴纳社保费补偿金1540元。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海清(曾用名刘继承)、杨三女(曾用名杨小艳):
我与你们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东民初字第73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转让给第三人高小忠(身份证号:152722198112236112)。望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该欠款向第三人高小忠付清。
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告知。
债权人:李利军
2022年5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4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焦桂岭与被告王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本院定于2022年6月9日上午8时40分”误写为“本院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8时40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通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与被告刘成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本院定于2022年6月9日上午9时40分”误写为“本院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9时40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忆鸣惊人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盛世博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郭波与你们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鄂劳人仲字[2022]14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6月13日9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遗失声明

将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五苗树村三社村民陈外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证号:蒙(2018)杭锦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0729号,声明作废。

白文华、田永清将玉泉区银泰花园7号楼1单元15层西户回迁证遗失,编号:048,特此声明。
内蒙古额尔和图商贸有限公司(蒙KB0500)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4042956,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云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将公章(编号:15082410002740)、财务专用章(编号:15082410002741)、发票专用章(编号:15082410002742)和合同专用章(编号:15082410002743)丢失,声明作废。
韩世坤(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2年6月23日10时53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李秀芳,父亲:韩长明,出生证编号:L150174297,声明作废。

刘安平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士字第13006647081号,特此声明。
2022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公开拍卖闲置报废资产约2407项,起拍价2086256.91元。

说明:1、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交纳10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买受人需执《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它相关手续到委托方指定部门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且将全额货款及提货履约保证金30万元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其参拍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者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4、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5、提货履约保证金在货款结清、废料拉运完毕、现场清理干净后退还;6、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后必须在30天内拉运完毕。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日起至拍卖会前
看货电话:15804856046
报名时间:2022年5月11日至5月12日下午4时30分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参拍保证金汇款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6日